

歡迎選修 107 下通識教育中心「社區營造與生活」課程簡介

2018.10.12

一、本課程無紙本教科書，僅有網頁教材。

二、本課程**著重討論與實踐**，面授時不再重複講授網頁教材內容，修讀學生須自行於面授前，定期登入數位學習平台點閱、學習。

三、成績考核

(一)平時成績占 30% (兩次書面的「議題討論」，議題在學期初即會公布周知，各占平時成績 50%)

(二)期中成績占 30% (行動計畫之計畫書)

(三)期末成績占 40%(實踐成果報告及第四次面授發表會表現)。

「行動計畫之計畫書」、「實踐成果報告」格式及書寫要點，均上傳於數位學習平台，由學生自行下載參閱、使用。

四、四次面授之教學內容暨建議修讀者面授前應完成事項

	面授前應完成	面授日當天教學內容
第一次面授	點閱第 1 章，以及第 2-7 章每章第 1-2 兩節教材。	與老師、同學討論網頁教材個案
	了解議題一，研議構想。	了解 議題一 之旨意、議題一撰寫之規範
	1.閱讀「行動計畫之計畫書」、「實踐成果報告」之說明。 2.研擬行動計畫「主題」1~3 個。	1.確認計畫書與成果報告之撰寫原則與格式。 2.與面授老師討論行動計畫「主題」的可行性。
第二次面授	點閱第 2-7 章每章之第 3-5 節教材。	與老師、同學討論網頁教材個案
	完成並繳交議題一	1.繳交議題一 2.了解 議題二 之旨意、議題二撰寫之規範
	研擬行動計畫之計畫書架構	1.討論、確定計畫書題目 2.與面授老師、同學討論研擬計畫書所遭遇之困難及解決方向、修改方針。
第三次面授	點閱第 2、3 章每章之第 6-7 節； 第 4、5、6 章每章之第 6-8 節； 第 7 章第 6 節教材。	與老師、同學討論網頁教材個案
	完成並繳交議題二	繳交議題二
	修訂「 行動計畫之計畫書 」，並於 老師規定日期繳交 。 依計畫書執行方案	1.討論執行計畫之問題 2.討論成果報告之大綱架構及成果發表相關事項
第四次面授	1.持續依計畫書執行方案 2.完成成果報告書、口頭報告簡報。	1.出席成果發表會，並發表成果。 2.依面授教師及同學意見，修改報告，並於規定時間將成果報告書(含簡報檔)繳交面授老師。 (未參加成果發表會者，期末成績酌予扣分)

(重要公告)通識教育中心已有部份課程改由其他學系開設，或不再開設，請各位同學注意！！

發佈日期：2018-10-05

各位同學大家好：

為配合評鑑及學校政策，通識教育中心將一些課程回歸學系，開課權限完全由學系負責（專班也為各學系負責）；

或因課程內容過時而停開。

但原有修過課程的同學，還是會算在通識教育中心的學分。

請各位同學注意自身權益，如有問題或不確定性，請直接來電通識教育中心詢問。（詳細資訊請以通識課程總表

為主，因不定時更新，請確認為最新版，最新版都會公告在中心網頁上的最新消息）

1. 古典短篇小說選讀（3）（自107學年度上學期起，改由人文學系開設，列該系學分。不再計入通識學分）
2. 中華民國憲法（3）（自106學年度下學期起，改由社會科學系開設，列該系學分。不再計入通識學分）
3. 心理學與現代生活（2）（自107學年度上學期起，改由社會科學系開設，列該系學分。不再計入通識學分）
4. 商學與生活（3）（自107學年度上學期起，改由商學系開設，列該系學分。不再計入通識學分）
5. 生活與理財（3）（自107學年度上學期起，改由商學系開設，列該系學分。不再計入通識學分）

以下課程內容過時於107學年度上學期將不再開設：網際網路與生活（3）、台灣開發史（2）、現代化與近代中國的變遷（2）、大師系列講座：人文篇（2）、當代世界：科學新知（2）。

敬祝 平安順心

通識教育中心 敬上

通識教育中心電話：02-2282-9355#8522、8523、8524、8525 電子信箱：od0901@mail.nou.edu.tw